



AIR CHINA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华南基地市场营销中心

业务通告

日期：2012.06.15

关于重申确保将国航不正常航班信息传递给旅客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国航广客[国内 020]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航班不正常服务品质, 确保旅客能及时得到航班变动信息, 现对订座系统中须留存旅客手机号码的规定重申如下, 请各直属售票部门务必严格遵照执行:

一、各销售单位在为旅客填开客票或者进行座位再确认时, 务必将旅客手机号码输入到订座记录中; 如果旅客不能提供手机号码, 代理人要将自己的业务手机号码(此号码要 24 小时开通)输入订座记录中。

二、销售人员应按照规定将旅客手机号码或联系电话输入订座记录“OSI”组中。

输入格式: OSI: CA CTCT13XXXXXXXXXX/Pn

(Pn 表示手机号码适用于 PNR 中的第几位旅客)

中航信已采用屏蔽保护技术手段使 OSI 组信息不会被非订座代理人看到。

三、各销售单位应按照相关业务规定, 及时处理本单位“SCQ”。当日所有的“Q”必须在该工作日结束前处理完毕。

联系人: 杨壮晓

联系电话: 020-83637673/83637521

传真: 020-83637662

四、接收到国航发送的不正常航班信息手机通知短信后，负责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在本单位出票或确认座位且未留手机号码的旅客。

特此通知。

华南基地 市场营销中心

2012年06月15日